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55  
5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54，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 二、审议 A/C. 1/36/L. 17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5. 1981年11月12日，巴基斯坦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 1/36/L. 17)，并于1981年11月19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其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2</sup>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斟酌情况，迫切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5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其中“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将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包括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

<sup>2</sup> 第S-10/2号决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普遍支持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缺乏进展；

“3. 呼于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找这种“共同方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方法，包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届会期间审议的各种方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予以缔订，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26日，巴基斯坦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36/L.17/Rev.1)，修正序言部分第三、六、七、十七、十八和十九段及执行部分第2段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三段：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b) 序言部分第六段：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c) 序言部分第七段：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d)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e)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f)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g) 执行部分第2段：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7. 11月25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A/C.1/36/L.17/Rev.1号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印度、象牙海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3</sup>第 59 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sup>3</sup> 第 S-10/2 号决议。

切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5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分别于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和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替代性方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举行的会议期间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予以缔订，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